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章程

經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授權
於2026年11月12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及企業文化	6
第三章	股　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3
第四章	黨的組織	15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6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6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0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2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5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8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1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9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3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6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49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59
	第一節　通　知	59
	第二節　公　告	6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二章	附　則	65
附件**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第一章　總　則	67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67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71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72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74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77
	第七章　附　則	82
附件**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3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5]313號)批准，於1995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1999]121號)批准，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變更，並由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與其他發起人，於1999年9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領取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1000001001830。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178144O2。

第三條　公司於2002年12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2]129號)批准，首次公開發行40,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6]23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方式發行50,000萬股A股，於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244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3,373.38萬股A股，於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據200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10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5元(含稅)、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了331,523.38萬股，於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366號)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99,53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復，將所持9,953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計109,483萬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2011年10月，根據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獨家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7,590.70萬股H股的超額配售權，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7,590.70萬股H股。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辦法》和財政部的批覆再次進行國有股減持，將所持759.07萬股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轉換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及配發的7,590.70萬股H股及根據國有股減持的相關規定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759.07萬股H股，分別於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936號）核准，公司完成11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2020年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2871號）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1]3729號、證監許可[2021]3714號）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發行，分別於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6年8月，經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803,725,383股H股股票，於2026年8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縮寫：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郵政編碼：518048

電話：86-0755-2383 5888

傳真：86-0755-2383 586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24,272,212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堅持和加強黨對公司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及企業文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願景：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共同富裕，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經營其他業務。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信息技術支持等其他服務；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以及設立子公司從事其他經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開展的業務。

第十七條　公司文化建設的目標是圍繞落實「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證券行業文化核心價值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引導和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第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為文化建設提供有效的機制保障。建立科學的績效考核與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將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況納入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樹立公司文化品牌，制定基本完備的企業視覺識別系統，多渠道、多維度進行公司文化宣傳。建立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和機制，管理公司及員工的聲譽風險。建立文化建設質量評估機制，提升文化建設工作水平。

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領導公司文化建設，決定文化建設的總體方案和目標，對文化建設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擔任公司文化建設工作第一責任人。公司管理層負責企業文化建設各項工作的具體落實執行。公司紀委、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文化建設開展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文化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統籌推進公司文化建設工作。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五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8,15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一元。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08,15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公司發起人的出資時間均為1999年，最初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股數(萬股)
			應繳	實繳	
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資產	78,780	78,780	78,780
2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20,000	32,000	20,000
3	中信國安集團公司	資產	20,000	20,000	20,000
4	南京揚子石化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12,500	20,000	12,500
5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0,000	16,000	10,000
6	柳州兩面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9,500	15,200	9,500
7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現金	6,250	10,000	6,250
8	中國石化集團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6,000	9,600	6,000
9	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現金	5,000	8,000	5,000
10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5,000	8,000	5,000
11	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3,125	5,000	3,125
12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3,000	4,800	3,000
13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2,000	3,200	2,000
14	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	現金	2,000	3,200	2,000
15	文登市制革廠	現金	2,000	3,200	2,000
16	天元控股有限公司	現金	1,500	2,400	1,500
17	上海市職工保障互助中心	現金	1,500	2,400	1,500
18	深圳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1,500	2,400	1,500
19	無錫協新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500	2,400	1,500
2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股數(萬股)
			應繳	實繳	
21	青島華青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22	青島凱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23	上海市擁軍優屬基金會	現金	1,000	1,600	1,000
24	上海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25	無錫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26	中國黃金總公司	現金	1,000	1,600	1,000
27	中信大榭開發公司	資產	720	720	720
28	上海申鑫經濟發展總公司	現金	625	1,000	625
29	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625	1,000	625
30	廣東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1	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2	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輕工業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3	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4	銀河電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5	南京虹飛實業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6	青島石油化工廠	現金	500	800	500
37	青島市企業發展投資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8	青島翔實實業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39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40	廈門路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認購的股數(萬股)
			應繳	實繳	
41	浙江舟水聯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42	北京湯斯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500	800	500
43	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	500	500	500
44	北京航天海鷹高技術發展公司	現金	300	480	300
45	青島中土畜華林進出口有限公司	現金	300	480	300
46	衢州市鴻基實業有限公司	現金	175	280	175
47	上海貿鑫實業有限公司	現金	150	240	150
48	上海東滬房地產經營開發有限公司	現金	100	160	100
合計			**208,150**	**273,040**	**208,150**

第二十六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5,624,272,212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624,272,21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東持有3,423,802,238股。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四)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等允許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親筆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親筆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第三十九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

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

第四十條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權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四十三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證券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百分之五十。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必要時履行報批程序。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損害公司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股東不含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下股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五)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七)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兩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八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處罰意見等。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第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身故，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身故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三)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四)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五)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九)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三)變更名稱；

(四)發生合併、分立；

(五)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七)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或者一次性購買、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或者根據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現場及網絡相結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五條 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八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九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一)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二) 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一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三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名稱；

(二) 董事候選人姓名；

(三) 股東姓名；

(四) 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數；

(六) 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七) 投票時間。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根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其任職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相關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應當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不受上述兩年期限限制。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公司設職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據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

(十八)審議批准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十九)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併表管理情況；

(二十)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

(二十一)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二十二)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三)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四)審議公司有關薪酬制度；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自律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七日；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召開和表決可以採用通訊表決(含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含電子通信)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董事不應採用通訊(含電子通信)方式表決的事項，公司應以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審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或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評估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第 (一) 項至第 (三)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監督全面風險管理和併表管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行業自律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

第一百七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全面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二)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重大風險限額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三)對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四)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五)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六)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併表管理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七)對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風險管理戰略進行預審，並協助董事會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

(八)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關聯人的確認，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控制和日常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 制定、修改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二)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其審批程序和標準等內容；

(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審計委員會；

(五) 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

(六)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七十四條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職責如下：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四) 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他相關問題；

(五)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六)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ESG治理願景、目標、政策、ESG風險及重大事宜等；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價，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八)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範疇內，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實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設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其成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執行委員七至十一名，執行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分管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總司庫等組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本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參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營利性機構兼職。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備案，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風險控制指標；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如總經理未擔任董事，需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根據總經理職責範圍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營管理委員會是公司最高經營管理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

(二)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六)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七) 擬定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併表管理制度等，並適時調整；

(八) 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 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落實董事會確定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

(十) 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架構；

(十一) 建立體現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十二)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秩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十三)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

(十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採取表決通過的方式逐項形成決議，實行一人一票。

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經營管理委員會對重大問題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經營管理委員會應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所負責的經營管理活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符合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員工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合規總監不得兼任經營管理職務，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

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合規總監和首席風險官履行職責享有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知情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由公司董事會任免。公司聘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

第一百九十七條 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股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者總經理進行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由公司按照有關制度研究決定，並報監管部門備案。同時分管兩項及兩項以上業務或存在交叉分管時，不能存在利益衝突，須遵守隔離牆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一)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二)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潤，但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情況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在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時需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三) 如董事會在公司盈利的情況下未做出年度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根據監管要求，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

(四) 如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應當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及執行情況，具備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通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第二百一十條 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執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並在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的基礎上，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公司董事會在進行詳細論證，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經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可以對前述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

(一) 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二) 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年度股東會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併表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組建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小組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二)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三)會議通知；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

(六)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H股股東。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四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前條第 (一) 項、第 (二) 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 (一) 項、第 (二) 項、第 (四) 項、第 (五)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 (三) 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登記日

儘管有相應條款中的其他規定，公司或者董事可決定登記日以：

1. 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2. 確定有權接受公司股東會通知或者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

第二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頁以下無正文)

附件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或者一次性購買、出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的監管規則需要股東會審議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一次性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發生的交易(《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18條規定的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

(十五)審議批准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人民幣；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

7. 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投資和交易項目。

上述第1至7項所稱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他人理財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包括融資租賃和營業租賃；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其中第1至5項交易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確定，所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

第五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但公司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除外。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六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做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事宜：

(一)未達到第四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連交易及其他交易等事宜；

(二)未達到第五條規定的股東會批准權限的擔保事宜。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本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獨立董事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即現場、網絡、現場及網絡相結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及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會應當事先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可單獨或聯名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參加提名的股東所持股份合計應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深圳、北京或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一)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二) 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三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單獨計票，以得票多者當選。

第四十四條 實行累積投票時，會議主持人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程，事先準備專門的累積投票的選票。該選票除與其他選票相同部分外，還應當明確標明是董事選舉累積投票選票的字樣，並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名稱；

(二) 董事候選人姓名；

(三) 股東姓名；

(四) 代理人姓名；

(五) 所持股份數；

(六) 累積投票時的表決票數；

(七) 投票時間。

第四十六條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四十七條 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全部選票數除以候選董事人數的平均數的一半。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方式進行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本規則未盡事宜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件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更好地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以下簡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基本制度；

(十八)審議批准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

(十九)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併表管理情況；

(二十)聽取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的工作報告；

(二十一)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

(二十二)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敦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三)審議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二十四)審議公司有關薪酬制度；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行業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三條 董事會在審議擔保、關聯／連交易、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項的權限如下：

(一) 擔保

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宜；

(二) 關聯／連交易

公司擬發生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未達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十四)項需要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1.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金額在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上；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金額在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以上；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單筆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零點一(除非交易代價低於三百萬港元)但均低於百分之五；或(i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一(除非交易代價低於三百萬港元)但均低於百分之五，而且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iii)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交易代價低於一千萬港元。

(三) 董事會有權決定未達到章程第六十九條第(十一)項、(十二)項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一)項、(十五)項規定的由股東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擔保除外)。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以下事項：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

3.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4. 提供擔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債務重組；

9.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10.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11. 放棄權利；

12.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四) 董事會有權決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五) 以下交易事項(不包括關聯／連交易)，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批准：

1. 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零點五或人民幣十億元(孰低)的對外投資；

2. 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資產購置和公司資產處置事項；

3. 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呆賬核銷；

4. 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資產租出或租入；

5. 單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千萬元的資產捐贈或受贈；

6. 董事會授予經營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交易事項。

前款經營管理層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公司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召集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

第八條　臨時會議通知

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專人送出、信函、傳真等方式。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的召開方式；

(四)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至(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兩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兩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準備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第十三條　董事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包括視頻方式)為原則，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含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含電子通信)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董事不應採用通訊(含電子通信)方式表決的事項，公司應以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形式審議。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爾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到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或者表決同意與表決不同意的意見相等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關聯關係披露及回避表決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實行回避,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條所規定的披露。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所議事項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或者參與議事(傳真方式時)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簽署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三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四條　決議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其他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發展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執行。

第二十六條　附則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內」「不超過」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